

#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通識核心課程經費補助要點

100年3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100年5月2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
101年5月2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9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2月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4年11月2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2月2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7年11月2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落實本校彈性薪資支給原則，並鼓勵各學院開設本校通識核心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，特訂定通識核心課程經費補助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課程之內涵除融通專業與通識之範疇，另鼓勵開設公民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消費者保護教育、尊重智慧財產權教育、環境教育等相關課程，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開設。
- 三、 本課程由本校專任、兼任教師(含退休教師)擔任。
- 四、 本課程之教師鐘點費及相關費用核計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 本課程授課時數比照本校一般課程計算，但其授課鐘點費得不計入超授鐘點費計算；惟如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(含減授時數)者，須先補足基本授課時數後，方得支領超授鐘點費。
  - (二) 本課程補助外聘講員鐘點費，每門課程以六小時為限，且以核實補助為原則。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支援授課，鐘點費依行政院訂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支付，並核實補助國內交通費；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支援授課不另支費用。
  - (三) 每學期每門課程核實補助教材費五千元。
- 五、 本課程開課人數以五十人以上為原則。
- 六、 本課程為優先補助教學助理之對象，補助原則與申請方式依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或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